

债权债务暨处置公告

财政部及银保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

根据下列附表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述合同（协议）的债务人或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1年3月2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处置本金(万元), 处置本息(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处置本金(万元), 处置本息(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处置本金(万元), 处置本息(万元).